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8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 蔡運煌

記錄:陳政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108 年 7 月全般交通事故比上月份及去年同期皆有增加,請各單位針對 65 歲以上高齡者交通安全觀念認知部分加強防制作為。
- (二)本縣 108 年 1 至 6 月 30 天內死亡人數 23 人,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7 人,但本縣每十萬人口死傷人數偏高,請各單位共同努力,以持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執行秘書:

- (一)108 年 7 月份發生 1 件 A1 類交通事故,其肇事主因為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請各道路主管(管理)機關加強檢視及設置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線),以利機慢車騎士遵循。
- (二)依據事故數據顯示,本縣近期自撞交通事故偏高,因本縣道路狹長且大眾運輸工具較不發達,請工程單位加強各道路反光及警示設施,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籲請民眾勿疲勞駕駛,以維自身及他人安全。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據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及執行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辦理。

二、108 年 1 至 7 月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本縣 108 年 1 至 7 月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265 件,其中 105 件已改善完成,達成率為 39.62%;另尚有 160 件(占 60.38%)由相關單位規劃辦理中,各單位未完成件數及辦理情形如下:

- (一)縣政府觀光處:未完成 73 件,108 年可完成 9 件,研議規劃中 64

件。

(二) 縣政府建設處：未完成 2 件，可於 108 年完成。

(三) 公路總局花蓮工務段：未完成 20 件，108 年可完成 8 件，研議規劃中 12 件。

(四) 公路總局玉里工務段：未完成 4 件，108 年可完成 3 件，109 年可完成 1 件。

(五) 公路總局南澳工務段：未完成 3 件，可於 109 年完成。

(六) 花蓮市公所：未完成 18 件，108 年可完成 10 件，研議規劃中 8 件。

(七) 吉安鄉公所：未完成 9 件，108 年可完成 4 件，研議規劃中 5 件。

(八) 新城鄉公所：未完成 4 件，108 年可完成 2 件，研議規劃中 2 件。

(九) 壽豐鄉公所：未完成 6 件，108 年可完成 5 件，109 年可完成 1 件。

(十) 鳳林鎮公所：未完成 2 件，108 年可完成。

(十一) 瑞穗鄉公所：未完成 2 件，108 年可完成 1 件，研議規劃中 1 件。

(十二) 玉里鎮公所：未完成 10 件，可於 109 年完成。

(十三) 富里鄉公所：未完成 2 件，108 年可完成 1 件，研議規劃中 1 件。

(十四) 豐濱鄉公所：未完成 2 件，研議規劃中 2 件。

(十五) 萬榮鄉公所：未完成 2 件，可於 108 年完成。

(十六) 花蓮縣警察局：未完成 1 件，可於 108 年完成。

以上各項列管改善措施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以上各單位將其列為首要工作，並請縣政府觀光處、建設處協助各鄉鎮市公所儘速辦理。

執行秘書：以上工程皆為各相關單位共同會勘後決議事項，請道路主管機關儘速辦理，尤其已決議設置號誌之交叉路口，為預防交通事故再次發生，請儘速完成。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因列管案件眾多，建議路權單位可列出執行順序，有較急迫性者應優先執行，以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主席裁示：請以上工程列管案件執行單位加油，以儘速完成任務。

三、非法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頒訂「108年非法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專案計畫」，非法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作業分為業者稽查及路邊稽查，本縣執行如下：

1. 業者稽查：分別於108年7月29日及8月19日，由交通部指派人員會同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本府消保官、觀光處、公路監理機關人員、花蓮縣警察局及本會報就販售之車輛是否黏貼懸掛合格標章、車輛外觀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有無明顯改裝差異等項目進行聯合稽查，稽查結果車輛皆有黏貼懸掛合格標章，惟部分車輛有審驗合格證明，但缺完成車輛照片。
2. 路邊稽查：由花蓮縣警察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分別於108年7月30日及8月14日14時30分至16時30分進行稽查，共攔查31輛車，所有車輛最高速率皆未超過每小時25公里，惟其中有6臺車未依規定黏貼懸掛合格標章。

(二)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日前立法院已三讀通過新增及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駕駛電動自行車速率超過每小時25公里以上者，可處新臺幣900元至1,800元罰鍰、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可罰新臺幣300元、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者可處新臺幣1,800元至5,400元。請各單位協助加強宣導，應選用合格之電動自行車，並遵守電動自行車交通規則，以維護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有關電動自行車新增及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尤其請教育處透過學校加強宣導，以利學生遵守法規。

四、『108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年度執行成果考評』本縣評核成績報告：

(一)『108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年度執行

成果考評』經本會報各工作小組努力呈現道安工作辦理情形，本縣書面及簡報經評核，各單項成績及工作補助費如下：

1. 交通工程：評分 82.5 分，名列第三組第 2 名。
2. 交通安全教育：評分 84 分，名列第三組第 2 名。
3. 交通執法：評分 87 分，名列第三組第 1 名。
4. 公路監理：評分 81.2 分，名列第三組第 6 名。
5. 交通安全宣導：評分 76 分，名列第三組第 8 名。
6. 綜合管考：評分 83.1 分，名列第三組第 4 名。
7. 經費結報：評分 77.5 分，名列第三組第 3 名。
8. 砂石車安全管理：評分 84.2 分，名列第 8 名【不分組】。

(二)本縣交通工程榮獲第三組第 2 名(工作補助費 5 萬元)，交通安全教育第三組第 2 名(工作補助費 5 萬元)，交通執法第三組第 1 名(工作補助費 10 萬元)，將於 11 月交通部舉辦金安獎中公開發揚。

(三)餘未達前 2 名之其他小組，不予敘獎及頒發工作補助費。

(四)另交通部配合 105-108 年度報行政院核定死亡人數之年度目標，108 年度執行成果考評特別獎指定指標為「當年度 18-24 歲機車駕駛及乘客傷亡人數」及「當年度 65 歲以上高齡者傷亡人數」與各自前 5 年平均值之比較，其中兩個指標各佔 50% 比重，請各單位針對以上二項指標加強防制，以爭取佳績。

主席裁示：恭喜交通工程、交通安全教育及交通執法小組獲獎，其他未得名及成績較差的單位請加油，以期今年爭取更佳成績。

五、108 年中秋節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108 年中秋節連續假期(108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為避免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上列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

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 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擬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 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擬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五) 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 16 時起至 23 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 花蓮市中山路段(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重慶路區間路段)與重慶路段(中山路與重慶路至重慶路與福町路區間路段)雙黃線上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 (七) 花蓮市中正路、中華路口及林森路段，於每日 8 時至 22 時將中正路與仁愛路口、中華路與仁愛路口、林森路與復興街口及林森路與三民街口等處之三色號誌改為閃光號誌。
- (八) 中秋節連假期間預估東大門夜市將湧入大批逛街及購物人潮，六期重劃區之停車場約 19 時左右即已停滿車輛，致許多車輛為停等進入前揭停車場停放，造成中山路與重慶路周邊交通壅塞，為維護該處周邊交通秩序，除派員加強交通疏導外，並於停車場停滿車輛時，適時於該停車場路口，擺放交通錐與連桿設置引道，禁止車輛進入停車場及引導停車場內車輛右轉中山路往海濱街方向離開之彈性預防措施。
- (九) 蘇花公路於 9 月 13 日(南下 5 時至 17 時，北上 5 時至 15 時)、9 月 14 日(7 時至 13 時)、9 月 15 日(12 時至 16 時)，禁止 21 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僅准許運送民生物資及油罐車輛，向縣政府申請臨時通行證通行。
- (十) 中秋節連假期間(9 月 13 日至 9 月 15 日)各道路工程應全面停止施工，並於 9 月 12 日前恢復道路平整，各道路主管機關請確實通知廠商遵守並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維護民眾行車安全順暢。

主席裁示：以上管制事項准予備查，請各道路主管機關務必通知施工廠商應全面停止施工並恢復道路平整，以維護中秋節連假期間本縣境內交通安全與順暢。

六、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教育小組報告：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建議教育處可於學校周邊推動交通寧靜區計畫，透過學校要求家長配合，如學校周邊禁鳴喇叭、限速30公里等，以推動交通寧靜區策略計畫。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一)有關電動自行車安全及法規宣導部分，建議應針對高中職校學生加強宣導。

(二)有關交通寧靜區推行部分，建議教育處可擇定事故率較高學校優先實施。

主席裁示：請本府教育處依以上建議事項辦理；另請本府觀光處交通科協助宣導有關電動自行車安全及交通寧靜區推動事項，並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出宣導成果。

七、慈濟科技大學交通安全報告：

建議事項：本校臨時停車場出口，由西向東行方向，需跨越雙黃線，請相關單位協助改善(107年2月26日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已提出建議)。

本會報秘書小組：有關慈濟科技大學建議事項，先前已於107年3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因該停車場出口位於雙黃線路段，塗銷雙黃線恐造成學生出入安全疑慮，建議會後再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再次辦理會勘，以研議是否有其他改善方式。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202公車將於今年10月推出新的經營風貌，建議慈濟科技大學可鼓勵學生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主席裁示：有關建議事項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本案列管)；另請慈濟科技大學加強宣導電動自行車安全駕駛觀念。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

主旨：「花蓮縣吉安溪水環境改善第三期工程【自然生態規劃(東昌橋-吉安溪橋(193線))】」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此案已於108年8月7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重要路段請於108年中秋節後開始施工，開工前請行文各相關機關、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三)應明確於周邊道路設置「施工標誌」、「替代道路(改道)」導引指示牌，施作東昌橋時請提前於前方2個路口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改道行駛」告示牌，以利用路人即時改道行駛。
- (四)施作吉安鄉東海一街道路封閉路段請先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並於東昌橋設置「前方自行車道封閉施工」告示牌。
- (五)請加強夜間警示設施，圍籬上方儘可能拉設線燈，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保持路面清潔。
- (六)遇3日以上連續假期應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1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七)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另請確實與附近居民及當地村里長溝通協調。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請各道路主管(管理)機關加強設置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線)案。

說明：經查本縣部分路口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線)設施不夠完善，請各道路主管(管理)機關全面檢視轄區內各路口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線)並加強改善，以利民眾遵循並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擬辦：俟提案通過後，請各路權單位加強設置。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財政部 108 年統一發票盃」花蓮場路跑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九、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會報

主旨：請各道路主管(管理)機關加強設置反光及警示設施案。

說明：經查本縣 108 年迄今共發生 23 件 A1 類交通事故，其中包含 12 件自撞事故(占 52.1%)，扣除 3 件酒駕失控，其餘 9 件為未注意車前狀況。

擬辦：請各道路主管(管理)機關加強設置「反光導標」等警示設施及補強路燈光線不足之問題，路段綠帶及路燈桿加強反光設施；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請民眾勿疲勞駕駛，以保障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十、散會：16 時 05 分。